

宝鸡市金台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案卷实施检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执法文书的规范性进行评判，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查整改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一般（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强制案件等行政执法活动形成具有查考利用的、能体现整个行政执法过程、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证物等不同形式的记录，包括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制作并使用的执法文书和所取得的证据载体材料，以及制作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定义材料。

第四条 区司法局法制股负责组织本部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为案卷自查人。

第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办结、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及时将行政相对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执法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制作的执法文书及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材料整理立

卷，执法单位案卷承办机构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补正并归档，应一案一卷，分门别类，统一编号，妥善保管。

第六条 案卷评查遵循公正、公平、标准统一的原则，公正对待、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七条 案卷评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执法单位不少于两次。

第八条 开展案卷评查，应根据评查制度、年度工作安排制订评查方案和标准。开展案卷评查可采取专题评查，也可以结合执法检查考核组织评查的形式组织评查。

第九条 实施案卷评查可采取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的方式实施案卷评查或自查。

第十条 组织案卷评查，应当在单位分管领导的组织下，由2名以上评查人和受查单位案卷承办人一同实施，评查人应当持有执法监督证。执法单位开展案卷自查，案卷自查人应当持有执法证。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三）行政执法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四）行政执法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内部审核程序是否规范；

(六) 行政执法决定是否依法执行;

(七) 是否属于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八) 罚没收据是否规范,是否实行罚缴分离;

(九) 行政执法相关收费依据、标准是否合法;

(十) 执法文书是否完整齐备,文书使用是否规范、正确;

(十一) 执法案卷归档是否规范。

第十三条 案卷评查应当一案一评。案卷评查情况、评查得分及扣分理由应书面记在评查表内,并由评查人、受查单位案卷承办人签名。

第十四条 案卷评查负责人应当综合案卷评查情况,向受查股室反馈案卷中存在的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受查单位对评查机关指出的行政执法案卷存在的问题,应制订整改措施。案卷承办机构应适时组织执法人员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